

地质学系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系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教字 13 号）文件精神，按照《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飞 陈 峰
成 员：龙晓平 黄康俊 王建强 李政伦 李青彦
李 玮 谢婉丽 郭 岭 陈 亮 傅东静

2、工作小组

组 长：王建强 李政伦
成 员：王夏琳 魏秦星 尹志鹏 张 凯 刘丹阳
汪海燕 杨奕曜

二、总体要求

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是为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

三、推免类型与推免名额

我系推免类型与名额以学校下达文件为准。

四、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学生需通过阶段性考核，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3$ 以内（含 $2/3$ ），其他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 ），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

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 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反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三）综合成绩核算

1.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院（系）的专业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3.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分）。

（1）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a成绩} \times \text{课程a学分}) + (\text{课程b成绩} \times \text{课程b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2）创新素质奖励分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办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

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期刊目录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4. 地质学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五、推免工作程序

1. 推免生遴选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学校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每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安

排，结合工作实际，发布当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通知，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

2. 地质学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拟定地质学系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3. 学生根据本人学习情况，结合推免生遴选条件，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向地质学系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 地质学系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组织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甄别。

5. 地质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6. 教务处汇总整理各院（系）拟推荐学生信息，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资格名单。

7. 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请申请推免的考生通过“推免

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8. 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1）推荐者在正式入学前，如有违犯法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者。

六、注意事项

1. 有关被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介绍等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据，如有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3. 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

并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4.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地质学系负责解释。

免试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的各个环节，广大同学均可通过学校公布的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监督和反映。

附：1. 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2025年9月4日

附件:

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特修订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第二条 加分标准

(一)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目录及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2号)和《关于公布<西北大学自然科学权威核心期刊目录(2018)>的通知》(西大科〔2018〕3号)中的规定执行。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北大学,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权威期刊文章加3.0分、每篇核心期刊文章加1.0分。

(二)依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立项竞赛类别,对参加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者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A类	B类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	3.0分	2.0分
	二等奖	2.0分	1.5分
	三等奖	1.0分	1.0分
注: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加分标准相应顺延。 ②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			

（三）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完成结题：国家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 1.5 分、1 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成果转化及产生一定效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1.5 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1.0 分。

（四）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5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比赛	3.0	2.0	1.0	0.5	0.3
全国大运会	2.0	1.0	0.5	0.3	0.2
全国比赛	1.0	0.5	0.3	0.2	0.1
注：①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②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加分*0.6。					

（五）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经学校审定和推荐，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荣誉，或者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 2.0 分。

（六）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加 2.0 分。

（七）以上奖励条款中，若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则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得重复计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八）单人创新素质奖励加分总额=（各项加分累计值/15）×100，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值以不超过 10%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中。

第三条 附则

（一）学术文章、获奖证书、创新项目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武装部、国际合作部、体育部负责解释。